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8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 絡 人：羅專門委員吉旺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#2070 編號：240

對於媒體今日與法務部有關議題之報導提出說明

一、法務部不是「用水王」

法務部本部 6 月份用水量 1,174 度，較 5 月暴增 683 度，致被封為用水王，非常遺憾，也非常的抱歉，經查乃自來水進水口儲水池內浮球故障，導致自來水溢入污水池所致。法務部於 6 月 16 日發現後立即修繕竣事。維護廠商承認巡視不週，願意賠償約 8,000 元增加之水費。法務部在同一時期之用油負成長 10%、用電負成長 6%，雖已初具成效，但會力行行政院節能減碳政策，竭盡所能節約用水、電、油。

二、法務部沒有「窩裡反」

（一）《稅捐稽徵法》修正案

1. 稅捐稽徵法是財政部主管之法律，去年間修正該法第 24 條，將限制出境之金額提高為個人 100 萬元，營利事業 200 萬元，法務部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從未介入，報載朝野完成二次協商，進入二、三讀，法務部竟到總統府前「告御狀」，炮打財政部「替有錢人解套」云云，顯有誤會。
2. 去年立法委員提案修正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，增訂限制出境之門檻為自然人積欠案款達 30 萬元，法人之負責人 150 萬元。但行政執行處案款 30 萬元以下者占 80%以上，據此修正受影響而無法徵起之金額可能高達四、五百億。事實上，個人欠稅逾 30 萬元以上者，經查其年收入超過二、三

百萬元，已非經濟上之弱勢，據此修正，恐違反稅制公平原則。經過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懇切溝通協商，修正為積欠金額 10 萬元以下，不得限制出境，但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。此項修正並非行政院提出之法案，無窩裏反之問題。

3.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目前尚在執行中之案件高達 **419 萬餘件**。為避免行政執行人員浮濫限制出境侵害人權，行政執行署特別規定積欠案款在 **30 萬元以下**擬限制出境之案件，必須送行政執行署審核，今年迄今僅通過 2 件。

（二）法務部廉政署

報載法務部想設廉政署，成立獨立超然的「廉政諮詢審查委員會」，以民間公正人士共同監督，排除政治力的不當操控，避免「吃案、選擇性辦案」等行政惡習。沒想到官員竟然在立委面前吵了開來，調查局說旗下已有廉政處，再設廉政署根本是疊床架屋；法務部則炮打廉政處只是個任務編組，沒有組織法地位云云，縱有此事亦是新政府 520 成立以前的事情。

新政府成立後，鑑於民調顯示民眾對於成立廉政署仍有殷切的期盼，法務部乃成立專案小組評估設立廉政專責機關之可行性，並於本〈98〉年 5 月 22 日陳報行政院評估結果作為決策之參考，案經行政院於 7 月 14 日核復納入法務部組織規劃報告一併研議。法務部將於 8 月 15 日前提出法務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。

三、司改 10 年

1999 年 7 月司法院邀集各界代表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，規劃司法發展的方向並作成結論，其中屬於法務部之權責，應辦理之事項部分，包括法律扶助、檢察官舉證責任、建立緩起訴制度、非刑罰化、非機構化刑事政策、提昇科學辦案能力、檢察一體原

則制度化與透明化、檢察總長的任命方式、檢察官的評鑑及淘汰制度、律師的評鑑及懲戒制度、反特權、反貪污、反黑金、反干預等等，十年來法務部都以積極的態度全力以赴，希望在改革的過程中，不是被「改革」的對象，而是改革的「推手」，同時是與各界共同推動改革的「舵手」。因此法務部在今年 7 月 10 日提出《司法改革 10 年之實踐與展望》。

社會進步是不斷改革的結果。未來法務部仍將從人才、制度及資源三個面向繼續改革，希望建立廉能政府公義國家。司法改革的策略至少包括：在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增訂評鑑專章，淘汰不適任之司法官。研議「司法官法」草案，規劃完整之司法官制度。配合司法院制定速審法。建立羈押即時抗告制度。研議延長司法官候補期間，提升司法官素質。研修刑事訴訟法，落實寬嚴並進之刑事政策，擴大緩起訴及認罪協商之適用範圍。研議建立檢察官辦案標準作業流程，嚴謹辦案程序，提高辦案品質等等。

四、大法官第 664 號就逃學逃家少年機構式處遇違憲解釋

針對司法院「因應大法官會議第 664 號就逃學逃家少年所為有關機構式處遇違憲之解釋」，本部即函請各少年收容機構，迅速調查合乎上開規定之少年，配合少年法庭著手辦理相關處遇作業。

經查，目前因逃學或逃家而被收容於各地少年觀護所之少年，約有 36 人，另因相同情形而被交付執行感化教育之少年，分布於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、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、誠正中學，則約有 80 人，均將因本解釋而獲得適當的處遇。

五、「在感化院等死…」？所言與現況「差很大」！

法務部現有少年矯正機關包括兩所少年輔育院、兩所矯正學校，及兩所獨立少年觀護所，另有 16 所與監獄、看守所、戒治所合署辦公之少年觀護所，此乃因人力嚴重不足，不得已之措施。98 年 6 月 30 日止收容少年計有 423 人，學生(含矯正學校及輔育院感化教育受處分人)計有 1,079 人。

新政府於去年 520 成立後，法務部隨即與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針對全國少年收容問題全面檢視，由王部長帶領業務單位親自到全國各少年觀護所訪視瞭解，除立即指示改善少年分界（別）收容問題外，並增（整）建桃園、彰化、臺南、花蓮、臺東等少年觀護所之舍房、教室、購置書桌書櫃等設備、提高少年伙食費（自 2,000 元調高為 2,510 元）及技職教育經費，並積極引進社會資源，規劃更完善之少年處遇措施，維護少年最佳利益。

報載「少年在感化院等死…」，危言聳聽，與現況不符，法務部所屬少年觀護所每人每年費用（主副食、服裝、醫療、教化等）平均約 55 萬元、少年輔育院約 36 萬元、少年矯正學校約 53 萬元，為成年收容人監獄每人每年約 16 萬元，看守所約 13 萬元之數倍。

為強化收容少年之教育，法務部除規劃一般通識教育課程（法律課程、諮商輔導、藝文教育、衛教課程、宗教課程、心得寫作、勞動服務等）外，另安排技藝訓練及專案課程，如汽車修護、美容美髮、園藝治療、管樂隊、舞蹈班、吉他班、陶藝班、扯鈴、西畫、讀書會等，並協助少年銜接學校教育以取得學籍等，為少年最佳處遇盡心盡力。

少年太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，可能使現在的少年犯成為未來的成年犯，法務部期待未來少年收容以社區處遇漸次取代機構性處遇，藉由家庭、學校功能之提昇，減少少年偏差行為，以保護少年身心健康成長。